

2021 年平远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司法局概况

- 一、平远县司法局 主要职责
- 二、平远县司法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规协调。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

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清理证明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平远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政治工作办公室。承担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本系统干部职工的考核、考察、任免、调配和招录、调入人员的初审、报批工作。承担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相关干部培训等工作。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专业资格考试、评审、聘任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党务、工会、共青团及妇委会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坚决纠正“四风”等日常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系统扶贫工作。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

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撰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县级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和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车辆管理、安全保卫、资产管理、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后勤保障和接待等行政事务。

（二）法治调研督察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承担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工作。

（三）法制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相关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委机构转交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和相关县政府文件的清

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县本级相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实施后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四）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代理县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

诉讼法律事务，承办县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县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指导县政府工作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设在政府各部门的岗位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

（五）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六）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

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八）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初审工作。承担全县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许可的受理、初审，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负责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平远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5个预算单位，分别是：3个事业单位（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平远县公证处、平远县法律援助处）；12个基层司法所（12个镇每镇下设1个），包括大柘司法所、石正司法所、东石司法所、长田司法所、热柘司法所、河头司法所、中行司法所、八尺司法所、泗水司法所、仁居司法所、差干司法所和上举司法所。

第二部分：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71.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8.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68.33	总计	60	1,568.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8.33	1,56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40	1,3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71.40	1,3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5.00	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15	6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8.33	1,56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3	1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3	1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8.33	1,56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8.33	1,207.76	360.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40	1,015.83	355.5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71.40	1,015.83	355.5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5.00	96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15	0.00	63.1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8.50	15.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00	0.00	195.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8.33	1,207.76	360.5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6.18	0.00	16.18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3	12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3	12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8.33	1,207.76	360.5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88	24.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1.40	1,371.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	5.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73	123.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31	43.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8.33	1,568.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8.33	总计	64	1,568.33	1,568.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8.33	1,207.76	36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8	24.8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8	24.8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88	24.8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40	1,015.83	355.58
20406	司法	1,371.40	1,015.83	355.58
2040601	行政运行	965.00	965.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15	0.00	63.15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8.50	15.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00	0.00	19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75	0.00	14.75
2040612	法制建设	16.18	0.00	16.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8.33	1,207.76	360.57
2040650	事业运行	42.33	42.3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00	0.00	51.00
205	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0.00	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3	123.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3	123.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8	82.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6	41.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1	43.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1	43.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1	4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6
30101	基本工资	225.18	30201	办公费	74.41
30102	津贴补贴	445.53	30202	印刷费	3.38
30103	奖金	17.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8	30206	电费	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6	30207	邮电费	3.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6.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5	30215	会议费	1.6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3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9.29		公用经费合计	19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	0	12	0	12	14	45.02	0.00	34.63	24.88	9.75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568.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1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二是严控支出，三是精简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568.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6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0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流动。

2. 项目支出 36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4 万元，下降 9.7%。主要变动情况：精简项目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1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流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6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8.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1.44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02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173.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63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288.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4.88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81.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74.2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车辆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63 万元，占 7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占 2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

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7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考核调研、检查指导、出席会议。国有资产占有量为 4 辆，因其中 1 辆一般公务用车核减手续未办结，仍登记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中，我局将按程序核减该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0 次，接待人数共 1,218 人。主要包括考核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5 万元，下降 6.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委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目前第三方机构尚未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8.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本部门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58 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自评。其中“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委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目前第三方机构尚未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68.33 万元，执行数 156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局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在全面依法治县、公共法律服务、平安平远建设、打造忠诚履职干部队伍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平远加快“一城一区一带”建设，全力打造优山美水生态之星“精致小城·大美平远”，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

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水平需提高，在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方面工作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7.2 万元，执行数为 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局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基本法律服务，为我县营造了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由于我县律师资源严重不足，我县统筹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 28 位社会律师中，有 16 位是来自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律师，由于路途远原因，律师工作成本较大，律师普遍反映每村（社区）每年 1 万元的工作补助偏低，希望适当提高。二是关于专项资金支付问题，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是公益性的工作，应该落实减免税政策，在实际支付过程中涉及发票开具时要支付税费，导致驻村律师的补助资金每条村每年少于 1 万元，不符合省的有关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上争取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助，落实减免税政策，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政策法规许可框架内，改进资金支付方式，以使专项资金能尽快支付到各法

律顾问手中。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省级部门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